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适用》的议案》,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适用》的议案》,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适用》的议案》,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14:30在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其及授权人对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境内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2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本次取消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工 编号:2022-04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一种投票方式,且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参加情况
-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14,999,56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7,899,765股。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0名,代表股份413,04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3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3名,代表股份354,33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58,70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4%。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8,70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4%。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13,039,476股同意,1,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13,039,476股同意,1,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2,15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2,138,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益达,证券代码:002137)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5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B股股东应在2022年6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6月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公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A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目录表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李春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李瑞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选举李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李伟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李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李娜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彩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宏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十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2、4、6—8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5、6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5月23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6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
3.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执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本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

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14,999,56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7,899,76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0名,代表股份413,04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3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3名,代表股份354,33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58,70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4%。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8,70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4%。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13,039,476股同意,1,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13,039,476股同意,1,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7.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7,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9,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意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5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44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56,2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44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张丽敏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5月26日、05月27日及0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中国证监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者部,方可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召开,拟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勇 陈琳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ingpaper@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邮编:262705)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确保个人防护正常,无呼吸道等不适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本人(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7人)			
1.01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李春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李瑞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选举李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李伟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4人)			
2.01 选举李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表决情况:413,039,176股同意,2,0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413,039,176股同意,2,0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8,701,261股同意,2,0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
-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413,040,926股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413,040,626股同意,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8,702,711股同意,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413,039,176股同意,2,0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413,040,626股同意,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8,701,261股同意,2,0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13,039,476股同意,1,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413,039,476股同意,1,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及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章程》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7.5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7.54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32,308,988股减少至432,033,5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2,308,988元减少至432,033,588元。
注: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5月26日、05月27日及0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中国证监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4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彩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代表监事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打√”等。
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空格中填写票数。
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有效期自以上格内填写时间起。
5.本人/股东亲笔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至多2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称为“晨鸣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